

Forum: [處方相關問題](#)

Topic: 112年部分負擔調整問答集

Subject: 112年部分負擔調整問答集

潛” 鑒 admin

2023/6/28 15:52:04

擷取藥局相關

附加檔案:

2023-06-28\_154353.jpg(118.50 KB)

### 計收範圍



#### 問題1

若民眾到醫學中心開立藥單為交付調劑，民眾到特約藥局領藥時，需付的藥品部份負擔為醫學中心的藥品部分負擔，還是基層部分負擔？

#### 本署說明

▲ 以開立藥品處方院所層級計收藥品部分負擔，故以醫學中心藥品部分負擔計收。

2023-06-28\_154523.jpg(112.90 KB)

## 計收範圍

### 問題8
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也要收取部分負擔嗎？

### 本署說明

- ▲ 醫院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第一次調劑同一般藥品處方箋收取藥品部分負擔。
- ▲ 為鼓勵分級醫療，基層院所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免收藥品部分負擔。

2023-06-28\_154652.jpg(121.61 KB)

## 計收範圍

### 問題10
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日於公告生效之前，於公告生效日之後第一次調劑藥品，這樣須收取部分負擔嗎？

### 本署說明

- ▲ 考量民眾權益與法律不溯及既往，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日期於公告生效日前，其第一次調劑仍維持免收部分負擔。

2023-06-28\_154850.jpg(221.62 KB)

## 申報疑義

### 問題2

藥局調劑院所交付之一般藥品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藥品費用如何申報？

#### 本署說明

- ▲ 如藥局同時執行一般藥品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一次調劑，以案件分類1(一般處方調劑或一般處方調劑(含原處方服務機構為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一次調劑))進行申報，並依藥品部分負擔金額認定填報部分負擔代碼I20(須加收藥費部分負擔)或I21(基層診所、地區醫院交付案件藥費一百元以下免加收藥費部分負擔者)。
- ▲ 如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，應分開列報，第一筆申報案件分類1，部分負擔代碼I20或I21；第2筆以後申報案件分類2(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(原處方服務機構為基層診所)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(含)以後調劑(原處方服務機構為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等))，部分負擔代碼I22(符合本保險藥費免部分負擔範圍規定者，包括基層診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、醫院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、牙醫案件、門診論病例計酬案件)。

2023-06-28\_154920.jpg(130.04 KB)

## 申報疑義

### 問題9

藥局部分負擔申報情境？

#### 本署說明

- ▲ 藥局調劑院所交付之一般藥品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申報方式如下：

- ▲ 1. 慢性連續處方箋調劑或

- ▲ 2. 一般藥品及慢性連續處方箋

慢性連續處方箋一次領取(分開列報)

| 原處方機構 | 慢性連續處方箋(開立28天以上(含))<br>調劑序號 | 案件<br>分類 | 部分負擔<br>代碼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醫學中心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I20    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區域醫院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I20    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地區醫院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I20或I21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基層診所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
| 原處方機構 | 慢性連續處方箋(開立28天以上(含))<br>調劑序號 | 案件<br>分類 | 部分負擔<br>代碼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醫學中心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I20    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區域醫院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I20    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地區醫院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I20或I21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基層診所  |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I22        |
|       | 第二次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 I22        |